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牌事项进展情况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爱建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豚企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经信息披露义务人两次延期申请后，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豚企业《关于对〈关于对上海爱建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外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18 日、22 日、29 日、5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7-021 号、022 号、027 号、029 号、031 号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豚企业《关于对〈关于对上海爱建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根据相关规定和问询函所问询事项，公司通过其指定联系人请其补充提供相关文件。截止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已收到上述文件。

目前，公司正陆续收到举牌方涉及后续工作的相关文件，鉴于相关文件尚不齐备，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核查，待相关文件齐备、内容核查完毕、对外披露并具备复牌条件后，公司将申请股票复牌。根据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暂不申请股票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